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暑期輔導課程 - 報名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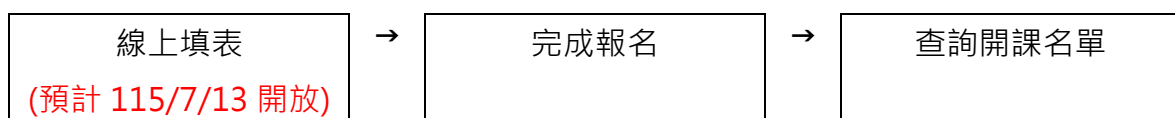
一、課程資訊

課程期間自 1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21 日止，週一至週五開課，**本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室等資訊如下。

※請依入學管道選擇 A 班或 B 班上課，例如繁星入學之學生，可報名繁星 A 班(先上英文再上數學)或繁星 B 班(先上數學再上英文)；體育績優生則請任選一班級進行報名。

上課日期	班級名稱	課程	小時數	授課教師	教室	上課時間	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系所名稱
7月27日至 8月21日 週一至週五	繁星A班	英文	2	黃如瑩	待公告	08:10~10:00	否	英文系
		數學	2	林建仲	待公告	10:10~12:00	否	通識中心
	繁星B班	數學	2	林建仲	待公告	08:10~10:00	否	通識中心
		英文	2	廖華彥	待公告	10:10~12:00	否	英文系
	技優A班	數學	2	羅仁傑	待公告	08:10~10:00	否	通識中心
		英文	2	黃如瑩	待公告	10:10~12:00	否	英文系
	技優B班	英文	2	廖華彥	待公告	08:10~10:00	否	英文系
		數學	2	羅仁傑	待公告	10:10~12:00	否	通識中心
	技優物理班	物理	2	施坤龍	億光 1035	14:10-16:00	否	光電系

二、課程報名流程(最終開課情形將於 115 年 7 月 20 日(一)前公告至本校教務處網站)



三、費用

- (1)課程費用：免費。
- (2)住宿費用：一天 80 元，另計房卡押金 200 元。
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應另繳交有效期限內相關證明，如低收入戶卡、低收入戶證明書等。
- (3)交通或住宿補助：詳見[本校《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本案承辦人為吳先生，分機 1108。

四、住宿申請及入住事項

原則上，限戶籍地非桃園以北之學生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填妥住宿申請表並上傳報名表單，即完成申請。

住宿同學可於開課前一日入住，若開課前一日入住，請以開課前一日為住宿日期起始日；入住前繳清住宿費及房卡押金後即可領取房卡。

因繁星技優輔導班同學之 115 學年度床位(須申請)非現行暑期床位，請同學於課程結束後須將床位清空。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請掃描右方 QR Code。

住宿方面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 陳小姐 (02)2771-2171 #1218。

宿舍管理辦法網址：

<https://eastdorm.ntut.edu.tw/p/406-1048-127627,r1275.php?Lang=zh-tw>



五、住宿攜帶物品

同學應自行攜帶棉被、床墊、枕頭、換洗衣物、盥洗用具、拖鞋、個人藥品等物品。

住宿期間結束後，同學應將物品全數撤離宿舍。

六、新生服務團隊

為了讓新生在入學時能夠更適應北科環境及了解各科系未來的注意事項，我們會在暑假邀請上一屆技優、繁星、體保的學長姐一起來和你們分享在北科期間所要準備的事情，煩請報到新生加入這個 LINE 群組：



總召：林同學 電話：0953666654 LINE ID：xinai102195

副召：洪同學 電話：0981788301 LINE ID：0926517770